## 附件3：

# **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产生及选举办法**

武汉大学第十六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即将任期期满。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和武汉大学第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武汉大学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拟于2019年6月中旬召开武汉大学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届时大会将选举产生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

为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和学联组织关于学联学生会改革的相关要求，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会的积极作用，选出有激情、有责任感和各方面优秀的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使其更好地代表和服务广大同学，更好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听党话、跟党走，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条件及产生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产生。各培养单位可推荐1至2人，若推荐2人则必须为1名硕士研究生和1名博士研究生。为保证校研究生会工作的延续性，校研究生会可以推荐1至2名干部为主席团候选人提名人选。

**第二条** 候选人提名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武汉大学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中表现突出；

（三）研究生学习期间学习刻苦，成绩优秀，能保证正常完成学业，入学以来学位课无不及格记录，学习成绩在前30%，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前50%。如履职期间为毕业年级学生的，接受提名时需达到所在培养单位规定的发表论文等科研成果的毕业资格要求；

（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积极参与各类学生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任何处分记录；

（五）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关心学校改革发展，关心广大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对研究生会的性质、任务、工作特点与改革要求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富有开创精神，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

（六）具备一定学生工作经验，候选人提名人选须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干部一学年及以上者；或担任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一学年及以上者（任期内所在培养单位获得“武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荣誉的，资格条件可放宽至担任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一学期及以上）；或本科期间以来担任双一流高校校级学生组织（如校研究生会、校学生会等）主席团职务一学年及以上者；

（七）能够代表学校研究生会形象，保障时间与精力的持续投入，保证能在校研究生会正常履职至少一学年，履职期间不得因外出实习等原因长期离岗。如果出现长期离岗情况，经常代会研究并报学校批准后，将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奖评优资格、不予发放任职证明直至停职等处分；

（八）需签署《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接受提名候选人承诺书》。

## 第二章 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产生办法

**第三条** 候选人建议名单根据各培养单位推荐和通过资格审查后确定的提名候选人人数，分两种情况确定。如果候选人提名人数超过8人，武汉大学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将组织由筹委会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除外）及各培养单位一名研究生代表组成的专门审查会对候选人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核考察，形成候选人预备名单（8人），再经过武汉大学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形成候选人建议名单。如果候选人提名人数不超过8人，所有提名候选人经武汉大学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形成候选人建议名单。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建议名单经武汉大学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通过后成为正式候选人名单。

## 第三章 第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第四条** 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由5人组成，其中主席1名，副主席4名；其中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须各不少于1名。

**第五条** 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会主席团由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由两部分组成：5分钟个人演讲、2分钟现场抽题答辩，答辩问题由学校团委根据研究生会工作特点研究决定。全体正式候选人在进行完演讲和答辩后，将按照演讲的先后顺序依次上台作10秒钟的简短介绍。

**第六条** 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应到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选举采取无记名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当选的正式候选人得票必须超过到会代表半数。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正式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数从高到低为序，取足名额为止；如遇正式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正式候选人重新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正式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由大会从剩余正式候选人重新选举产生。另行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一半。如果仍选不足，暂作缺额处理。

**第七条** 选举时，代表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O”；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空格内画“X”；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画写选票要用钢笔或中性笔，画写符号要准确，笔迹要清楚。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为无效票；选票如有涂改视为无效票。

**第八条** 武汉大学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5名。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荐，每个代表团推荐一名监票人，经大会主席团通过后对大会选举过程进行监督。大会设计票人10名，计票人由大会筹委会指定，经过培训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九条** 投票前，监票人当场开封并清点选票，根据到会代表人数发放选票，剩余选票现场销毁。

**第十条**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第十一条** 计票人在大会现场进行计票工作，监票人对其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计票人向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监票人向总监票人报告计票结果。

**第十二条** 选举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当选的主席团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第十三条** 大会闭幕后，召开武汉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结合校研究生会秘书长的提名，通过选举确定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分工，并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武汉大学第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